

浦江县郑家坞镇人民政府文件

浦郑政〔2023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郑家坞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镇属企事业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镇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，创造整洁、优美的城镇环境，保障居民身体健康，促进郑家坞镇文明建设。根据县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浦江县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浦价〔2018〕3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经镇政府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收费类型和收费标准

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按户籍地实施分类收费：

农户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按每人每年40元收取。

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按类型实施分类收费：

序号	经营单位	收费标准（元/年）	备注
1	商铺、宾馆、酒店、 餐饮店等	按（浦价〔2018〕3号）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	
2	企业	按（浦价〔2018〕3	

		号)文件规定的标准 收取	
3	机关单位、学校	3000	参考 2017 年标准
4	农贸市场	20000	参考 2017 年标准
5	大型超市	按实际在使用的垃圾桶数量来收取	按(浦价〔2018〕3号)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
6	新城一品、福地花园等	按 40 元/人/年标准收取	

二、缴费方式

根据不同收费类型采取不同缴费方式，其中农户、暂住人口由村委会安排专人收取，人口数按派出所每前一年统计人数计算；其余类型采取“直接收取”方式，由镇政府专人进行统一收费。

三、优惠政策范围

五保户、低保户、孤寡老人、残疾人，三属（烈属、因公牺牲、病故军人）等优抚对象，凭有效证件或证明，经镇政府核实后，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四、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

1、已实行物业管理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，由物业服务企业从收取的物业综合费中按相应标准代为缴付，不得重复收取。

2、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一律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，收取的费用全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

3、居民、商户发现收费人员擅自更改收费标准的，有权拒绝交纳。

4、镇纪委将对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情况进行监督，对违纪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追究。

5、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时间跨度为当年的1月1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止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本办法于2023年5月31日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生效，原有征收方案同时废止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如遇上级有关部门修改了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，我镇也将在第一时间及时进行调整，按调整后的标准实施。

浦江县郑家坞镇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31日

附件：

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

序号	收费项目	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1	垃圾清运处理费	桶（240升）/年	2000元	汽车清运
		桶（120升）/年	1000元	汽车清运
2	餐饮业	间/月	50元	以自然间为单位,经营面积若超出50平方米的以50平方米为一间。
3	旅馆、网吧	间/月	40元	
4	商业	间/月	20元	
5	娱乐场所	间/月	50元	
6	委托清运	吨	105元（73元清运费加32处置费）	不足一吨按照一吨计算
7	粪池管道疏通费	车	350元	包括消毒、疏通，仅限城区，未满一车按一车计算，出城另加按实际公里数5元/公里计算。
8	垃圾中转费	吨	65元（33元清运费加32处置费）	自运至中转站